宝山区首创基层仲裁庭
打造“家门口”的劳动者维权平台

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是维系经济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履行调解仲裁职能，促进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建设，宝山区将仲裁引入基层社会治理,率先在沪上启动建立“基层仲裁庭”，借助现代法治的力量，实现了劳动者在“家门口”就能开庭维权。该项工作的推进，充分体现了方便人民、服务基层的工作理念,在保障仲裁案件及时、依法、公正处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背景缘由

得益于市、区两级政府的科学谋划与持续推进，宝山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换挡提速，人民群众对政府的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期待不断提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也逐渐增强，劳动仲裁部门的压力和挑战随之到来：**一方面**是劳动争议增长带来新需求，近年来，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呈持续上升态势，例如在 2020 年 1 至 8 月，区劳动仲裁院收到的劳动争议类案件诉求就同比增长 39%，仲裁年人均办案近 400 件，如何快速有效地平息纠纷直接关系到群众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是政务效率提升倒逼新模式。宝山地域范围较广，偏远镇村办事不便，按照传统工作模式，一般从争议调解到开庭需要 15 个工作日，如何智慧高效地优化流程关系到仲裁队伍的良好形象。

解决劳动争议纠纷能不能像到“家门口”的超市、便利店一样“就近、就地、快捷、便利”呢？宝山区仲裁院以此为初衷，自 2019 年起，根据群众和企业的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从试水“仲裁工作站”到建立“基层仲裁庭”，打造了劳动者“家门口”的一站式维权平台。

二、基本做法

宝山区仲裁院注重结合各方面的优势，多途并举，以方法手段的创新，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一）借力发展，嫁接创新，开辟就近就地新途径

为解决地域大、办事远的难点，区仲裁院深挖区域资源，将“基层仲裁庭”建在了市民“家门口”的办事机构——各街镇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在全区 14 个街镇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内设立了“仲裁工作站”，明确每个工作站至少要配备一名兼职仲裁员长期稳定驻守，原则上实现了镇域内案件就地处置，简单案件由中心兼职仲裁员直接处理，复杂案件由区仲裁院专职仲裁员至工作站指导处理。截至 2020 年 8 月，其中 12 个基层工作站已经配备了标准化仲裁庭。

（二）一站一人，岗位创新，树立人才培养新观念

为解决仲裁部门“案多人少”的堵点。区仲裁院探索吸纳有志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且有一定业务素质的专职调解员的加入“基层仲裁庭”的兼职仲裁员队伍，并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人社部的仲裁员资格。运用兼职仲裁员身份独立,立场中立的特点,他们更能赢得当事人的信任,调解率也比较高。目前宝山区已有 5 名专职调解员获得仲裁员资格，另 9 个街镇园区推荐的合格人选在重点培养中。到 2020 年底，将实现“一站一人”的兼职仲裁员配置。

（三）打破常规，政策创新，构建便民利民新机制

为让群众“少跑一次腿、少误一次工”。区仲裁院在畅通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上下功夫。严格接待窗口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在收到仲裁申请后，对于单一标的、小额标的和群体性争议实行“快调、快立、快审、快结”的“绿色通道”，对文书送达情况开展“短信提醒”，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尝试“网上调解”，对事实清楚的标的实行“先行裁决”，确保案件处置高质高效的同时，将便民利民驶上“快车道”。

三、主要成效

（一）实现了案件的大部分下沉

通过建立“基层仲裁庭”，劳动争议处置在本镇、街道、园区内就地解决，使得当事人无需往返基层调解组织和区级仲裁机构，减少办事跑腿的次数，让居住在离宝山城区较远的杨行、月浦、大场、罗店、罗泾等街镇的劳动者体验到了就近开庭的“一站式”便捷服务；让孕期女职工和行动不便的劳动者在“家门口”就能参加庭审；让不便于工作日参加庭审的当事人“假日开庭”，解决了劳动者们的后顾之忧。

（二）实现了调裁审的有效衔接

“基层仲裁庭”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或者调解成功需要仲裁审查的案件可直接接待受理，真正实现调解仲裁“零”衔接，缩短了立案受理和文书送达的时间，从根本上缩短了当事人维权时间。2020 年，在宝山区淞南镇的“一站式”庭审中，首次实现了简易案件由基层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配合庭审，并完成案件处置，仅用三天的时间，就帮助劳动者就近解决了纠纷。

（三）实现了靠前一步的法治教育

劳资双方矛盾风险的预防与防控是关键，要坚持将劳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基层仲裁庭”不但便于劳动争议双方就近解决问题，更重要的作用在于普法宣传，发挥了庭审过程的宣传教育作用,使其成为普及法律、法规的前沿阵地,既有利于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也促使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的观念,可以达到解决一起劳动纠纷、教育一片的目的。

四、推广价值

2020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司法部、财政部共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将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援助作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来抓，将其纳入为民办实事清单。区仲裁院通过建立“基层仲裁庭”直奔现场、直奔问题,就近调解、就近开庭，努力打造争议处置

不出基层辖区的“工作闭环”，是对践行“为民办事实”的具体实践，体现了对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的责任与担当。